

# 保定市医疗保障局

---

保医保函〔2022〕58号

## 保定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高新区人社局、白沟新城组织人事局，市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，市直及有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冀医保函〔2022〕9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文件附件中修订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其县级指导价格维持现行标准不变。各医疗机构贯彻执行情况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馈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冀医保函〔2022〕99号）



#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---

冀医保函〔2022〕99号

##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：

为促进医疗技术进步与发展，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根据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将“结核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（酶联免疫法）”（项目编码 250403085）项目名称修订为“结核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”。

（二）取消“血清胃蛋白酶原 I 测定”（项目编码 250404028）的方法学限定，取消项目下设的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（编码 250404028①）和免疫比浊法（编码 250404028②），价格不变。

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目录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并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。

(二)医疗机构贯彻执行情况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反馈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0日起执行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

## 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指导价 (省)	指导价 (市)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1	250403085	结核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	次	648	585			
2	250404028	血清胃蛋白酶原 I 测定	次	80	70	包括血清胃蛋白酶原 II 测定		